关于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保护区工作计划的意见

一、总体建议

《保护区工作计划》（PoWPA）于2004年在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七次缔约方大会（COP7）通过。鉴于其制定时间较早,建议在战略审查中满足“昆明—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”（以下简称“昆蒙框架”）的要求。特别是要从“单纯关注保护区（PA）”向“保护区与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（OECMs）并重”转变，从“重划定”向“重管理实效”转变。

二、具体建议

（一）建议将OECMs明确纳入PoWPA框架体系。

（二）建议将PoWPA要素3（保障性活动）中的“可持续融资”列为优先级更高的行动。目前的资金缺口是发展中国家落实PoWPA和“昆蒙框架”的最大障碍，建议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保护地本底调查和能力建设。

（三）针对PoWPA要素4（标准与评估），建议修订实施方法，确立更严格的管理有效性评估标准。